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 长 期 支 付 协 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愿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加深友好合作关系，进一步发展和调节两国间的付款，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的自然人和法人，同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境内居住的自然人和法人间的经常付款，应该按照本协

定的规定，并根据两国有效的外汇管理法令办理。

第 二 条

下列付款应被认为是经常付款：

一、两国间交换货物的货款及有关费用，如运输、保险和其他从属费用；

二、两国过境交易费用；

三、银行费用，佣金等；

四、两国大使馆和领事馆的费用；

五、领事费用；

六、两国的政府、商务和其他任何代表或代表团的费用；

七、有关社会和文化的活动，如博览会和展览会、体育活动、艺术演出及其他同类活动的费用；

八、电影、书籍及刊物费用；

九、旅行费用和生活费用，包括留学生和实习生的费用；

十、有关专利权、商标、许可证、著作权和其他同类权利的费用和版税；

十一、保险费、再保险费及赔损；

十二、薪金、养老金、酬劳、工资及奖金；

十三、邮电部门定期清算；

十四、轮船修理、各种支出、运输费用和船只正常供应品；

十五、港口费用；

十六、空运及其他交通运输费用的净收入；

十七、由于科学技术合作（如培训公民及专家代表团）而产生的付款；

十八、法律费用、税款、罚金及其他有关费用；

十九、经缔约双方同意的其他付款。

第 三 条

为了执行本协定：

(甲)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的代表——埃及中央银行，应该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代表——中国人民银行的名义，开立一个无息无费的记账美元账户，名称是“中国账户”。

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付给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的本协定第二条所列的经常付款，应该借记在本账户内。

(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代表——中国人民银行，应该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的代表——埃及中央银行的名义，开立一个无息无费的记账美元账户，名称是“埃及账户”。

凡是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付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本协定第二条所列的经常付款，应该借记在本账户内。

第 四 条

“中国账户”和“埃及账户”抵消后的净差额，可以达到捌佰伍拾万记账美元。

如果“中国账户”和“埃及账户”抵消后的净差额超过捌佰伍拾万记账美元，在债权银行的要求下，该项超过部分应由债务银行以债权银行可接受的可兑换的货币偿付。

第 五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间贸易方面的合同和发票的金额，以及两国间付款单据和支付通知书的金额，都应该用记账美元来表示。

第 六 条

本协定中的条款不适用于支付苏伊士运河费。苏伊士运河费须继续用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内现行的外汇管理条例规定的可兑换的货币来支付。

第 七 条

在本协定终止时，第三条所述账户将保留六个月，以清算本

协定有效期间所达成的交易。

上述两账户的余额，可由债务方在上述六个月内，以出口货物或经常付款偿付债权方。

在上述六个月后，“中国账户”和“埃及账户”抵消后的净差额，由债务银行在抵消日起30天内，以债权银行可接受的可兑换的货币偿付。

第 八 条

为了有效地执行本协定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和埃及中央银行将制订必要的技术细则。

第 九 条

本协定的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进行，并应经缔约双方同意。

第 十 条

本协定代替一九六二年三月十七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政府支付协定和有关换函及议定书。

第 十 一 条

本协定自签字后临时生效，经双方政府履行各自的法律程序并相互通知后最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追溯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起开始，共四年。本协定得于期满前三个月经双方谈判予以延长或修改。

本协定于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阿拉伯文、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陈 洁

萨利赫·易卜拉欣·图兰

(签字)

(签字)

编者注：①附表甲、乙略。

②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定自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